

某部信息节点（终端）设备集成融合建设项目（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2023-JWSHZW-W3003）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部信息节点（终端）设备集成融合建设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1 万元，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31.000000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部信息节点（终端）设备集成融合建设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部信息节点（终端）设备集成融合建设项目（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

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到2023年07月04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七、其他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
2. 项目预算：31.00万元；
3. 最高限价：31.00万元；
4. 本项目第1包确定1家供应商成交，成交数量比例按1:3计算，成交价格确定方式按照谈判定价执行。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 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07月04日，每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申领地点：线上领取。

(三) 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的承诺书；

(四) 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 报名表（见附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需采用 A4 纸幅面, 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 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 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 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 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 审核未通过的, 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 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 490764353@qq.com。

(五) 谈判文件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报价开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二) 报价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三) 报价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 (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四) 报价方式: 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 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五) 投标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外, 还需单独携带以下资料 (复印件) 供现场核实:

(1) 法定代表人随身携带身份证 (原件), 授权代表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 4 个月内 (不含报价当月) 连续 3 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有)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同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 谈判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应当与报价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 谈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 (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某部

地 址: /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1893085913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1 号楼 20 层

联 系 人： 陈子豪

电 话： 1356464260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子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